



大成 DENTONS

DENTONS
CHINA

「大成 30 周年所庆文集」

有限责任公司清算 义务人制度

研究报告

大成律师事务所

课题
主持人



董万园

高级合伙人

地点：大成内蒙古
专业领域：银行与金融、
公司与并购、争议解决、刑事

课题
参与者



姚瑶

合伙人（备案中）

地点：大成内蒙古
专业领域：争议解决、
银行与金融、公司与并购、
破产重整与清算

课题
参与者



孔祥男

律师

地点：大成内蒙古
专业领域：银行与金融、
不动产与建设工程、刑事、
争议解决



CONTENTS

第一章 问题的提出	001
第二章 清算义务人制度法律沿革	003
一、清算义务人制度“呼之欲出”阶段	005
二、清算义务人制度的建立阶段	007
三、清算义务人制度的确立阶段	008
四、司法实践对清算义务人制度的修正阶段	011
第三章 清算义务人制度的实证分析	013
一、研究对象限定	015
二、司法实践现状	016
三、小结	021
第四章 清算义务人制度再思考	023
一、清算义务人制度存在的必要性	025
二、清算义务人主体范围	027
三、清算义务人的义务范围	031
四、清算义务人的责任范围	033
第五章 清算义务人制度完善建议	037
一、重新界定清算义务人主体范围	039
二、明晰清算赔偿 / 清偿责任适用过错推定原则归责	040
三、完善登记机关在行政解散情形下的公示告知规则	042
结 论	043
参考文献	045

第一章

问题的提出

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要的市场主体，是现代化经济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其所涉及的法律关系及法律主体相较其他市场主体更为复杂，因此，公司自进入市场直至退出市场，均应有完善的规则，以保障各相关方利益不受损害。但囿于人与生俱来的趋利避害之本性，相较公司的退出，投资人更注重公司的设立及经营管理阶段，这使得越来越多僵而不死的公司继续存续，增加了市场交易风险。可见，完备的公司退出机制不但能够畅通公司退出渠道，降低公司退出的成本，而且能够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然而，公司的退出并不是简单的解散，除公司合并或分立外，公司必须经过清算才能退出市场。而解散与退出之间并不是无缝衔接，公司解散后不会自动进入公司清算程序，即二者需要经过制度设计才能链接在一起。为此，我国建立了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清算义务人制度，而该制度实施后的一段时期内确实起到了应有的效果，推动了公司解散后清算义务人及时启动清算程序，保护了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但也要看到，该制度也催生了一些“职业债权人”，这些人从其他债权人处大批量超低价收购“僵尸企业”的“陈年旧账”，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 18 条规定要求公司股东承

担清算赔偿 / 清偿责任。然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往往已经金蝉脱壳，真正承担责任的往往是小股东，致使小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远远超过其出资额的责任，利益明显失衡。鉴于此，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通过《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会议纪要》）对《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 18 条的正确理解进行了规范，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通知对清算义务人责任认定具有深远影响的 9 号指导案例不再参照适用。

在《九民会议纪要》发布的同时，笔者于 2019 年代理的一起清算责任纠纷再审案件也迎来了春天，该案经长达三年的再审之路，挂名小股东最终免于被公司负债的“悲惨结局”。这促使笔者深刻反思、质疑：清算义务人制度是如何一步步建立起来的？清算义务人制度的司法实践现状如何？清算义务人制度存在是否有必要？如必须存在，那么谁才应该是真正的清算义务人？清算义务人的义务范畴是什么？清算义务人责任范围是什么？应适用怎样的归责原则？带着这些疑问，笔者对有限责任公司解散清算义务人制度进行研究。

第二章

清算义务人 制度法律沿革

经过近三十年的司法实践, 有限责任公司解散清算制度逐步从公司法建立起的清算人这一“单轨制”模式发展为清算义务人与清算人“双轨制”模式。清算义务人制度发展主要脉络如下:

清算义务人制度 “呼之欲出”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以下简称《公司法(1993)》)第190条¹、第191条²、第192条³规定,公司自愿解散的,公司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人选。公司被强制解散的,由有关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此时我国有限责任公司解散清算制度与其他域外国家一样,采用“单轨制”模式,即仅规定公司自行清算或行政机关强制组织清算情况下,哪些主体有权作为清算人实施清算行为,并未将清算程序划分为两阶段,即未区分谁应该作为公司解散与公司清算之间的“旋钮”启动清算程序,然后再由清算人开始对公司进行清算。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僵尸公司既不组织清算也不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许多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选择一走了之,人去楼空,公司债权人哭诉无门,利益严重受损。

2000年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关于人民法院不宜以一方当事人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已丧失民事诉讼主体资格为由,裁定驳回起诉问题的复函》(法经〔2000〕23号函),对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甘经终字第193号请示答复如下:“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实施违法行为的企业法人给予的一种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应当由其开办单位(包括股东)或者企业组织清算组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清算期间,企业民事诉讼主体资格依然存在。本案中人民法院不应以甘肃新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科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丧失民事诉讼主体资格为由,裁定驳回起诉。本案债务人新科公司在诉讼中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至今未组织清算组依法进行清算,因此,债权人兰州岷山制药厂以新科公司为被告,后又要求追加该公司全体股东为被告,应当准许,追

加该公司的股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承担清算责任。”在这个函复中,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次明确公司未依法组织清算的,公司债权人可请求追加公司股东为共同被告,承担清算责任。

2000年7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原经济庭庭务会专门就清算主体的法律责任进行了专题讨论,会议认为: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清算主体不尽清算责任,债权人起诉清算主体要求其承担清算责任的,应予支持,判令清算主体在限定内依照民法通则、公司法、企业法的规定,对企业进行清算。此外,还指出,清算责任是民法通则、公司法、企业法规定的法律责任,责任的来源是法律的直接规定,对所有不尽清算责任的清算主体,人民法院均可以根据债权人的起诉,援引法律的规定进行判决。⁴

2001年11月13日,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国光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重申上述会议精神,指出:“企业因歇业、被撤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情况下,清算主体应该是企业的股东或具有股东性质的开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具体而言,国有企业的清算主体是其上级主管部门;集体企业的清算主体是其开办单位;联营企业的清算主体是其联营各方;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主体是其全体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主体是其控股股东……,如果清算主体

在人民法院限定的期限内不尽清算责任,造成企业财产毁损、灭失、贬值,甚至私分企业财产,致使债权人的债权受到实际损失的,则无疑对债权人构成侵权,应对债权人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侵权赔偿责任。”⁵最高人民法院在此次会议上对民商事审判工作中亟待明确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主体及责任这一问题给出了明确意见,这对建立清算义务人制度产生深远影响。

2001年至2003年期间,多地法院遵循最高人民法院精神,纷纷出台了相关审理意见,譬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企业下落不明、歇业、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注销后诉讼主体及民事责任承担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试行)》⁶、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审理适用公司法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企业法人解散后的诉讼主体资格及其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指导意见》⁸。在各地法院出台的指导意见中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指导意见的形式首先提出清算义务人概念,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清算义务人。

从最高人民法院及各地法院的一系列行动可以看出,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公司清算义务人制度“呼之欲出”。

⁴《经济审判指导与参考》2000年第3卷,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99页。

⁵当前民商事审判工作应当注意的主要问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court.gov.cn),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9月14日。

⁶第35条第1款清算主体在法院确定的期限内未尽清算责任,或在企业存在歇业、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后一年内不尽清算责任,造成企业财产毁损、灭失、贬值等,致使债权人的债权遭受实际损失的,清算主体应对债权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⁷第87条 公司清算主体未在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清算责任,或者在公司解散后长期不履行清算义务,致使公司财产损失、贬值或无法清算的,应根据其过错对公司债权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⁸第4条 第四条 下列组织或个人为企业法人的清算义务人:(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三)非公司制的国有企业的主管部门;(四)非公司制的集体企业的开办者或出资者;(五)法人型联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法人、外商独资企业法人的投资者。

¹《公司法(1993年)》第一百九十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²《公司法(1993年)》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依照前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指定清算组成员,进行清算。

³《公司法(1993年)》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应当解散,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制度的 建立阶段

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社会经济生活逐步活跃起来，竞争日益激烈，这也使得越来越多的公司因缺乏竞争力而被迫退出市场。由于公司解散、退出市场的规则不甚完善，部分股东在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不及时清算，甚至故意借解散之机逃废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危及社会经济秩序。

2008 年，最高人民法院为强化清算义务人依法清算的法律责任，建立一个健康、有序的法人退出机制，专门就人民法院审理公司解散和清算案件出台了《公司法司法解释二》，首次以司法解释形式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的清算责任和范围⁹。虽然该司法解释未直接创设“清算义务人”这一概念，但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就该司法解释进行答记者问时，明确表示该司法解释规定的就是清算义务人¹⁰。

另外，《公司法司法解释二》出台前，根据《公司法(2005 修订)》的规定，清算义务人承担的仅

⁹ 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 18 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急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上述情形系实际控制人原因造成，债权人主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¹⁰ 刘岚：《规范审理公司解散和清算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答本报记者问》，载《人民司法》2008 年第 5 期。

¹¹ 该案裁判要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应当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能以其不是实际控制人或未实际参加公司经营管理为由，免除清算义务。

是对公司组织清算，即责任形态属于一种作为行为，即如果义务人不作为，法院仅能判决其组织公司进行清算。而该种给付行为的判决结果在法院执行时非常困难，很难实际要求义务人承担责任。因此，《公司法司法解释二》将清算责任这种作为行为转化为赔偿责任，即通过增加清算义务人不作为的成本迫使其选择作为，以此达到督促清算义务人依法清算和规范法人退出行为的目的，同时实现对公司解散清算中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为进一步明确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清算义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2 年公布了 9 号指导案例——“上海存亮贸易有限公司诉蒋志东、王卫明等买卖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 9 号指导案例）¹¹。自此，我国在实践层面完成了“清算责任（行为责任）到清算赔偿责任”的转变，这也促使债权人追究股东清算赔偿责任的全面爆发。

清算义务人制度的 确立阶段

通过梳理我国公司清算义务人制度发展脉络发现，清算义务人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系在司法实践领域中逐渐应需而生，而如何在法律层面对其进行规范成为立法机关亟需解决的问题。

2017 年，全国人大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过程中，通过综合《民法通则》¹²《公司法(2013 修正)》¹³《民办教育促进法》¹⁴《商业银行法》¹⁵《保险法》¹⁶《证券投资基金法》¹⁷等特别法的相关规定，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首次在法律层面上正式规定清算义务人制度，具体如下：

首先，第一次在法律层面创设了“清算义务人”概念，清算义务人不同于清算人。清算义务人是指法人解散后依法负有启动清算程序义务的主体，其义务在于及时组织启动清算程序以终止法人。清算人是指清算组的成员，即具体负责清算事务的主体，其义务在于对公司债权债务进行梳理，依照法定程序推进清算程序，最终使法人人格消灭。

其次，《民法总则》首次规定了清算义务人的主体，即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

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值得注意的是，《民法总则（草案）》、《民法总则（草案）（二次审议稿）》及《民法总则（草案）（三次审议稿）》就清算义务人的规定均为“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但是法人章程另有规定、法人权力机构另有决议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在最终文本中，删去了法人章程和股东会决议选定清算义务人的规定，即最终颁布实施的《民法总则》将清算义务人的例外情况限定为

¹²《民法通则》第 47 条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¹³《公司法(2013 修正)》第 183 条

¹⁴《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58 条第 2 款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¹⁵《商业银行法》第 69 条第 2 款 商业银行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原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清算过程。

¹⁶《保险法》第 149 条 保险公司因违法经营被依法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或者偿付能力低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标准，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保险市场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撤销并公告，依法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¹⁷《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5 条第 4 款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可见，为避免股东、董事等第一顺位清算义务人主体在实务中为一己私欲通过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转移清算义务，侵害债权人利益，《民法总则》删除了草案中由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清算义务人的规定。

再次，《民法总则》明确清算义务人只有在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况下，才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如何确定及时清算对认定清算义务人的责任尤为重要，从法律条文来看，《民法总则》并未明确规定法人解散后清算义务人组成清算组的期间。在立法过程中对是否需要将“及时”予以细化曾有不同意见，因法人的类型多样，不同类型的法人解散后需要启动清算程序的时间也不尽相同。比如，依据《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183条规定，公司法人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成立清算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18条规定，慈善组织的决策机构应当在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30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因此，《民法总则》并未一刀切式的固定一个期限。对清算义务人是否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需要根据相关的特别法以及法人的特殊性进行判断。

最后，明确了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的后果，即程序方面启动强制清算程序，实体方面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承担民事责任。

202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沿续了《民法总则》的规定，法人清算义务人制度也正式入典，这标志着我国公司清算义务人制度的确立，公司清算

制度从清算人“单轨制”模式发展为清算义务人与清算人“双轨制”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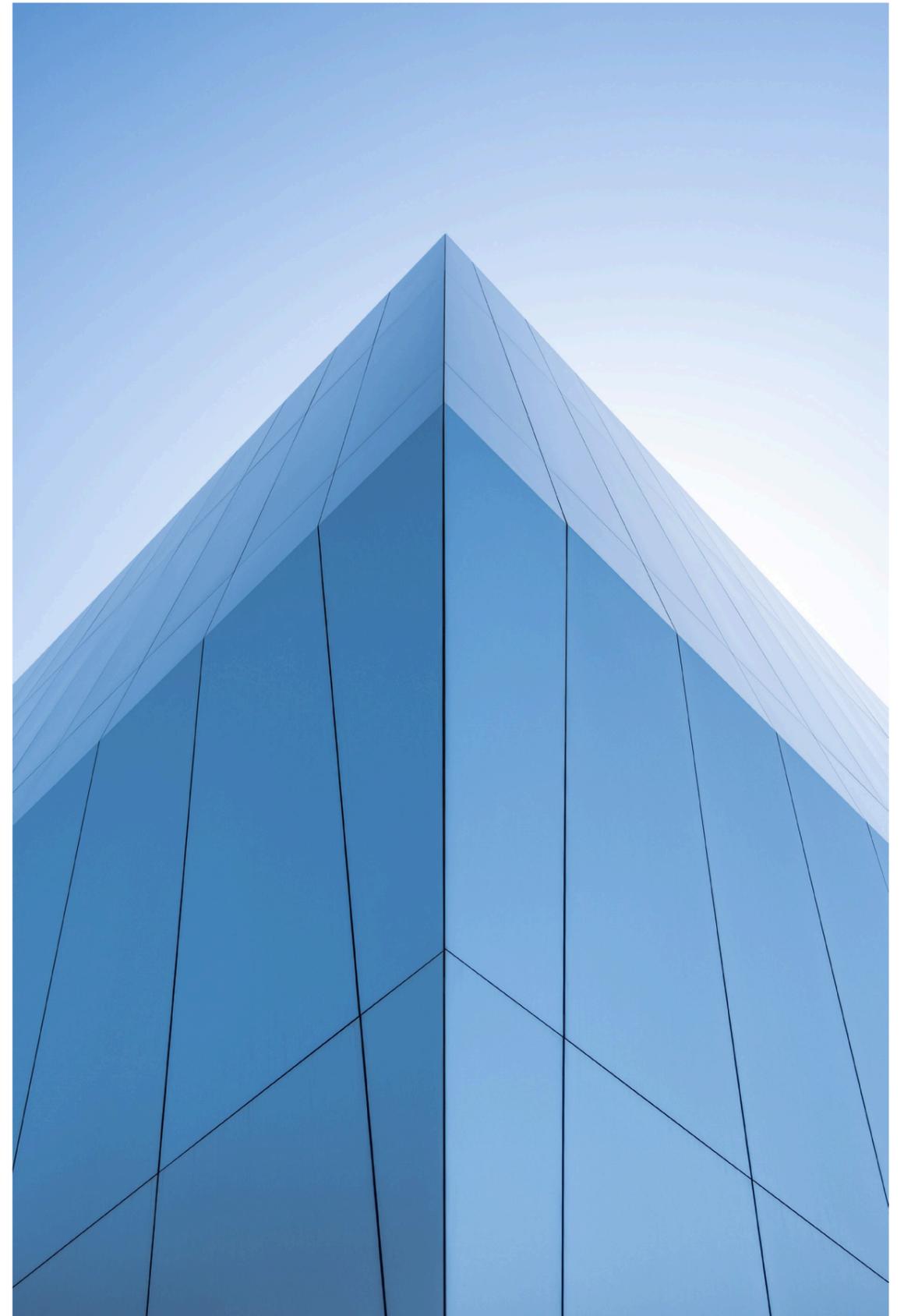
需要说明的是，因《民法典》与《公司法司法解释二》关于清算义务人主体的规定存在不同，因此《民法典》施行后，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到底是谁在理论界引起激烈讨论。有的学者认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是公司董事，而不应包括股东¹⁸。主要理由是，《民法典》将营利法人的清算义务人规定为执行机构的成员即董事，其理论依据在于执行机构负责公司的经营，其更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由其作为清算义务人，符合公司治理规则。而且《民法典》施行后，《公司法（2018修正）》的规定与《民法典》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适用《民法典》的规定。因《公司法（2018修正）》第183条仅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成员由股东组成，并没有规定清算义务人，所以应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有的学者认为，根据我国现状，无论如何不能将股东排除在清算义务人之外¹⁹。主要理由是，我国有限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并不彻底，有限公司是闭锁性的公司，有限公司人数一般不多，在公司治理上股东通常有机会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而且，清算工作是在公司提供的有关财产、债务账册的基础上完成的，只要具备这些基础材料，是否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对清算工作的进行不会产生实质影响。股东作为清算义务人，辅之以清算组工作人员，并不会对清算工作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规定只有董事才是清算义务人，那么实践中还会出现事实董事的问题，即有的股东没有董事身份，但却以股东身份直接负责公司经营，此时将这种人排除在清算义务人之外不甚合理。

¹⁸ (1) 梁上上：《有限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地位质疑》，《中国法学》2019年第2期。

(2) 李建伟：《公司清算义务人基本问题研究》，《北方法学》第4卷总第20期。

¹⁹ (1) 蒋大兴：《公司清算义务人规范之适用与再造——“谁经营谁清算”vs“谁投资谁清算”》，《学术论坛》，2021年第4期。

(2) 肖雄：《论公司清算人中心主义的回归与重建》，《政治与法律》（2017年第11期·实务研究）。



司法实践对清算义务人制度的修正阶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一)、(二)理解与适用》一书阐述,最高人民法院最初将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界定为清算义务人,原因有二:其一,有限公司人数较少,且人合性较强,将公司全体股东界定为公司解散后的清算义务人,由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其二,如此规定的根本目的不是为了追究清算义务人的民事责任,而是督促、警示、引导清算义务人依法组织清算,解决实践中该清算而不清算的问题。因此,《公司法司法解释二》及 9 号指导案例的发布在一段时期内起到了应有的效果,推动了公司解散后清算义务人及时启动清算程序,保护了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但囿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二》规定得过于笼统以及 9 号指导案例裁判规则又不当扩展《公司法司法解释二》规则适用范围,致使司法实践中出现了极端案例。比如,出资几百万的小股东,最后承担了上亿元的债务。清算义务人制度的合理性在理论界和实务界引起激烈争论。

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审理“上海丰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扬州市机电设备总公司企业借贷纠纷”再审一案中,在审查清算义务人是否需要承担清算赔偿责任时未采纳 9 号指导案例的裁判规则,而

是另辟蹊径,首次以司法裁判形式表明:“《公司法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该条规定的是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应承担的对债权人的侵权责任。其适用的法理基础是法人人格否定理论和侵害债权理论。因此,清算义务人承担上述清算赔偿责任,应符合以下构成要件:第一,清算义务人有违反法律规定,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行为,即在公司解散后未在法定时间内开展清算事务或未在法定时间内完成清算事务,主观上存在不作为的过错,或者不适当执行清算事务,侵犯债权人利益。第二,清算义务人的行为造成了公司债权人的直接损失。第三,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行为与公司财产或债权人的损失之间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在该案中关于清算义务人清算赔偿责任的论述如一座灯塔,为清算责任纠纷案件的裁判指明了方向,对 9 号指导案例确立的裁判规则进行了修正。但囿于该案既非指导性案例,也非经典案例,因此该案对司法裁判的影响极其有限。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在黑龙

江省哈尔滨市召开了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会议就包括如何理解《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 18 条第 2 款规定的清算义务人责任等 12 个问题进行讨论。为统一裁判尺度,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九民会议纪要》。该纪要对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义务人责任的认定给出了与 9 号指导案例截然相反的意见,在认定清算义务人是否需要承担清算赔偿责任时加入了股东客观履行能力和主观过错这两个因素,这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不同股东管理权限及参与管理程度不一的情况,避免对未参与公司实际管理的小股东或没有能力进行清算的股东课设过重的清算义务,对 9 号指导案例裁判规则进行了实质性变更。

2019 年 12 月 29 日,为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部分指导性案例不再参照的通知》(法〔2020〕343 号),宣布 9 号指导案例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参照适用。自此,司法在认定清算义务人是否需要承担清算责任时不再唯结果论,只要小股东举证证明其既不是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也没有选派人员担任该机构成员,且从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或者能够举证证明怠于履行清算义务与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的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主张其不应当承担清算责任的,法院应予以支持。

第三章

清算义务人制度的实证分析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在于实施”，而实施的正确与否，是否达到立法机关立法宗旨，最好的印证便是各级法院依法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因此，本章旨在通过对各级法院就清算责任纠纷案件作出的生效文书进行统计分析，研究各级法院的裁判规律，以期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制度的完善提供实务基础。

研究对象限定

2022 年 9 月 19 日，笔者以“清算责任纠纷”、“清算义务人”、“判决书”为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对清算责任纠纷案件进行检索，共计检索到 1177 份判决书²⁰。经笔者对 1177 份判决书的逐一分析，进一步确认筛选得到与清算义务人责任纠纷相关的判决书为 1013 份，该 1013 份即为本报告研究样本。

²⁰ 鉴于搜索结果可能因搜索词条、数据库、时间等因素不同而有所差别，因此本研究报告所述共计检索得到 1177 份判决书仅是指在本文限定的搜索词条、数据库、时间下得出的搜索结果。

司法实践现状

我国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普遍缺乏对网络犯罪的合规防控。2021 年 7 月 16 日，国家网信办联合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七部门联合进驻滴滴开展网络安全审查¹；2022 年 4 月以来，因涉嫌色情、低俗、暴力，快手、哔哩哔哩、虎牙等平台被网信部门依法予以约谈、限期整改、责令关闭账号、罚款等处置处罚。² 上述种种案例均表明，民营企业的网络犯罪合规防控机制目前正处于缺失或者失灵的状态。

(1) 宏观层面 >>>>>>

1.2012 年 -2022 年全国法院受理清算责任纠纷案件数量情况

以研究样本列明案号确定案件受理时间，笔者发现自 2012 年起清算责任纠纷案件数量逐年递增，且自 2012 年起每年受理的清算责任纠纷案件数量也由最初的几件增加至现在的几百

件。恰巧最高人民法院也是在 2012 年发布的 9 号指导案例，可见，对清算义务人责任从严处理的审理态度对案件数量的增长产生影响。



2.2012 年 -2022 年各地区清算责任纠纷案件分布情况

以研究样本受理法院为要素分析各省 / 自治区 / 直辖市受理清算责任纠纷案件情况, 经统计, 受理清算责任纠纷案件数量排在前五位地区分别为广东、北京、江苏、浙江、上海, 这五个地区分别为我国南北方经济发展中心, 经济非常活跃。笔者认为, 清算责任纠纷案件之所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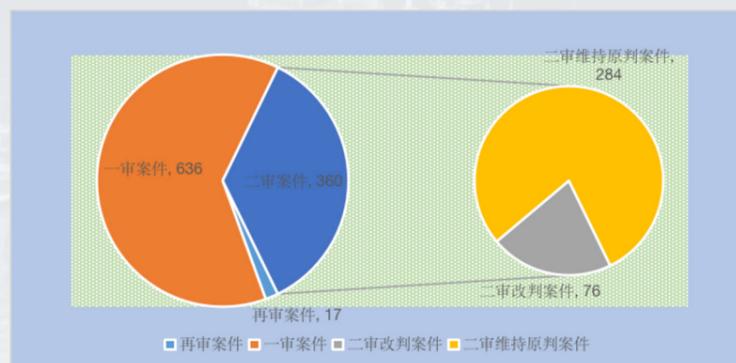
聚集在经济发达地区, 主要是因社会资本多聚集于此, 而社会资本的聚集导致竞争激烈, 竞争激烈的必然结果即为优胜劣汰, 经大浪淘沙淘汰的公司需要退出市场, 而需要退出市场的主体越多就越容易引发清算责任纠纷。



3.2012 年 -2022 年清算责任纠纷审判程序分布情况

以案件审理阶段为分类标准, 研究样本中有 636 件为一审案件, 360 件为二审案件, 17 件为再审案件。二审案件中改判案件 76 件, 维持原判为 284 件。再审案件改判案件 8 件, 维持原判 9 件。从案件上诉率、再审改判率角度分

析, 清算责任纠纷案件争议较大, 改判率非常高。笔者认为, 该类案件相较其他类型案件的上诉率、再审改判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由立法过于笼统、制度不健全, 司法裁判规则不统一造成。



(二) 微观层面

1.2012 年 -2022 年清算责任纠纷案件判决情况

以清算义务人是否承担清算赔偿责任 / 清偿责任对研究样本进行分类统计得出, 清算义务人不需要承担责任的案件为 496 件, 占分析样本的 49%; 清算义务人需要承担责任的案件为 517 件, 占分析样本的 51%。



从笔者统计的数据来看, 清算义务人承担责任与不承担责任的比例比较接近。笔者认为, 这主要源于法律、司法解释关于清算义务人的清算赔偿责任的规定较为原则, 比如, “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如何认定? 公司财产毁损、流失、灭失

的范围如何界定? 公司债权人提起清算责任纠纷之诉的诉讼时效起算时点应如何认定? 这使得各地区法院对清算义务人是否需要承担清算责任认定标准存在差异, 最终导致司法裁判不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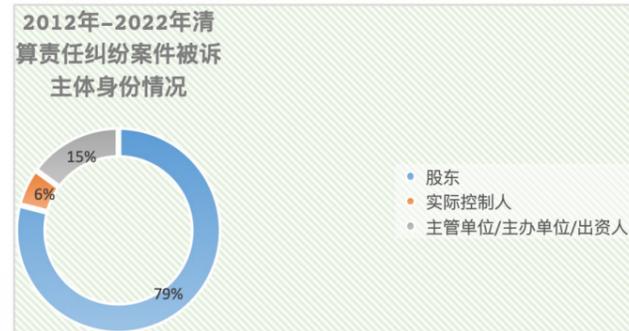
2.2012 年 -2022 年清算责任纠纷案件清算义务人身份情况

以清算义务人身份为要素对研究样本进行分类, 统计得出: 被告主体因系公司股东而被要求承担清算责任的案件占 79%, 被告主体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而被要求承担清算责任的案件

占 6%, 被告主体因系公司的主管单位 / 主办单位 / 出资人而被要求承担清算责任的案件占 15%。可见, 公司股东相较公司实际控制人、主管单位来说, 更容易“陷入”清算责任纠纷案件。

笔者认为，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债权人证明被诉主体为公司股东比证明被诉主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容易，举证责任易完成。然而，根据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并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无法及时获悉公司营业执照何时被吊销。而实际

控制人恰恰相反，实际控制人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能够及时获悉公司经营情况，在公司出现解散事由时有及时组织清算的条件。从该角度来看，似乎清算义务人制度未能有力打击借解散之机逃废债务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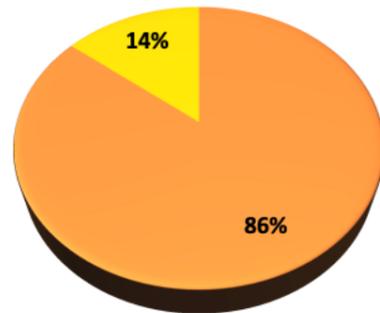


3.2021 年 -2022 年清算义务人承担清算赔偿责任事由情况

经对研究样本中 517 份判决被诉主体承担清算赔偿责任理由进行分析得出：只要清算义务人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组织清算，公司债权人的债权又未获清偿客观事实，即认定

清算义务人需要承担清算责任的案件占 86%；利用因果关系推定和举证责任倒置两个原则判定清算义务人承担清算赔偿责任的案件占 14%。

2021年-2022年清算责任纠纷案件中清算义务人承担清算赔偿责任事由



- 存在怠于成立清算组、公司债权人未实现债权两个要素
- 清算义务人未举证证明未依法组织清算与公司财产毁损、流失、灭失或无法清算不存在因果关系

由此可见，大部分法院在认定清算义务人是否需要承担清算责任时，往往习惯唯结果论，即只要清算义务人未依法及时启动清算程序，公司债权人的债权又未获得清偿的，即直接认定清算义务人构成“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判令清算

义务人对公司欠付债权人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 连带清偿责任。此外，部分法院通过因果关系推定、举证责任倒置之规则最终判令无法完成举证责任的清算义务人承担清算责任。

4.2021 年 -2022 年被诉主体免责事由情况

经对研究样本中 496 份判决被诉主体不承担清算赔偿责任理由进行分析得出：因公司解散清算事由发生前已无财产，被诉主体怠于履行清算义务与公司财产毁损、流失、灭失或无法清算不具有因果关系而免责的案件占 21.6%；被诉主体因不具有股东身份而不负有清算义务而免责的案件占 19.6%；被诉主体因债权人提起清算赔偿纠纷案件的诉讼时效已过而免责的案件占 18.7%；被诉主体因系公司小股东客观无法履行清算义务而免责的案件占 3.9%；被诉

主体因公司仍有财产或账簿依然存在而能够继续清算，公司债权人需经清算程序获偿而免责的案件占 5.9%；被诉主体因起诉主体对公司不享有债权而免责的案件占 7.8%；被诉主体因其他原因（包括起诉主体需经强制清算后仍无法受偿才可要求股东承担清算赔偿责任、公司未出现解散事由、债务人因不是公司使得起诉主体不能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要求被诉主体承担责任）而免责的案件占 29.4%

2012年-2022年清算赔偿责任纠纷案件中被诉主体免责事由



根据统计结果来看，不具有因果关系、不负有清算义务、已过诉讼时效是法院判令被诉主体不承担清算赔偿责任的案件主要事由。可见，在司法实践中原告诉讼主体资格、因果关系、诉讼时效已成为法院审查重点。这几个审查重点涉及不同的法律问题，不具有因果关系涉及举证责任问题，不负有清算义务涉及清算义务主体界定问题，诉讼时效已过涉及债权人起诉时点问题。与 9 号指导案例裁判规则相较，司法实践对清算责任纠纷案件的审查越来越精细、越来越严格，这体现了法院在审理公司清算责任纠纷案件时越来越注意内外利益平衡，即对外，注意公司债权人与负有清算义务股东间的利益平衡；对内，注意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大股东与其他较少或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中小股东间的利益平衡。

小结

笔者通过对研究样本的统计分析，发现各地法院对清算义务人制度中以下几个问题存在不同的认定，使得事实相同的案件因审理法院不同而裁判结果不同，甚至出现截然相反的裁判结果，具体问题如下：

（一）清算义务主体界定不统一

清算义务主体界定是承担清算赔偿责任的基础与前提。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 18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但司法实践在界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时意见不同，部分法院认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为清算义务人，无论其是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²¹。而部分法院认为应对《公司法司法解释

二》第 18 条中“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进行限缩解释，仅实际享受股东权利的股东才是公司清算义务人，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股东不应负担清算义务²²。还有部分法院认为持股比例很少的小股东也不宜认定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因为其具有客观履行不能的免责性²³。

（二）清算义务人赔偿 / 清偿责任构成要件认定不统一

各地法院除清算义务主体界定不统一之外，还存在清算义务人赔偿 / 清偿责任构成要件认定不统一问题。部分法院认为，只要公司股东未依法

成立清算组组织公司进行清算，公司主要财产又发生了毁损、流失、灭失或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就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清偿责任，即出现了唯结果论的倾向²⁴。部分法院认为，从文义理解角度看，《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 18 条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或怠于履行义务之后，接的是一个因果关系的动词“导致”。因

此，准确的理解应该是“因怠于履行义务”的消极不作为，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或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的结果的，清算义务人才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清算赔偿责任或连带清偿责任。

（三）清算责任纠纷案件中的举证责任不统一

结合法院判令清算义务人承担清算赔偿责任的事由来看，部分法院将清算义务人逾期成立清算组，怠于履行清算义务是否造成公司财产毁损、流失、灭失或公司无法清算的举证责任分配给债权人²⁶，部分法院将该举证责任分配给清算义务人²⁷。而在清算赔偿责任纠纷案件中，举证责任分配在哪一方，哪一方败诉的风险即会显著增加。究其原因，债权人因不实际参与公司

经营管理，根本无法获知公司财产具体情况，很难证明公司财产发生了毁损、流失、灭失，也就无法完成举证责任。而清算义务人往往面临同样的问题，大部分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前已长期不实际经营，公司财产情况很难被实际记录，账簿也可能因不再经营而不完整，因此很难证明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并未导致公司财产毁损、流失、灭失或者无法清算。

²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蔡建煌、赵维刚清算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18)浙 0110 民初 17953 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大地时代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与杨小精清算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20)京 0115 民初 11886 号。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余朝军、邢劲松等清算责任纠纷”(2020)粤 0112 民初 16763 号。

²²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中山市坦洲镇富鑫胶制品厂、刘旭等清算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21)粤 01 民终 19367 号。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绍兴市舜海铜材有限公司、杜小红清算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19)浙 06 民终 4319 号。

²³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林葆定、李文忠清算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19)闽 01 民终 9308 号

²⁴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的“赵石柱与北京国兴华盛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清算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21)京 0105 民初 78930 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代宪友、黄树森清算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粤 19 民终 248 号。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审理的“宁波科浩达电子有限公司、陈林桥等清算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浙 0281 民初 1278 号。

²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陕西关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安科垣高新技术研究所等清算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21)陕 01 民终 14449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春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等清算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21)新 2301 民初 6755 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天津市万润隆商贸有限公司、杨学明等清算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21)川 01 民终 23906 号。

²⁶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审理的“苏州罗宾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蔡家鹏等清算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苏 0582 民初 3955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宁夏嘉祺隆冶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姚某 1 等清算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21)宁 03 民终 1383 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马晓红等与上海佩可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清算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沪 02 民终 1075 号。

²⁷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审理的“东莞市鼎宏板材有限公司、陈伙权等清算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粤 1971 民初 3237 号。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东莞市韩铝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何汉强等清算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21)粤 1973 民初 24975 号。

第四章

清算义务人制度 再思考

清算义务人制度从建立至今,该制度在理论界与实务界的“热度”一直不减,有的学者认为该制度有效解决了“僵尸企业”注销难问题,能够有效地保护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但有的学者认为公司清算义务人的范围客观上不能预先确定,清算义务人责任体系混乱,难以担当及时启动公司清算的重任,主张废弃公司清算义务人规则,公司清算制度重新回到单轨制。对于股东、董事、清算人的违法清算行为造成损害的,可分别依据公司人格否认、董事责任、清算人责任等规则依法追究。因此,有必要对我国建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义务人制度的建立、主体界定、义务范围界定、责任范围问题进行深度思考与探讨。

²⁸ 同脚注 19(2)

清算义务人制度存在的必要性

(一) 能够有效衔接公司解散与公司清算两个程序

公司解散与公司清算是两个不同程序，这两个程序不是自动衔接。首先，公司解散并不一定需要进行公司清算，比如在公司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的，公司不需要进行清算。其次，公司解散与公司选举清算组成员成立清算组规则也有所不同，即公司解散决议需经 2/3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生效，而选举清算人只需经 1/2 多数表决通过即可。最后，现行法将两个程序确认为两类不同性质的案件，公司解散之诉属于变更之诉，而公司清算案件属于非诉案件，故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 2 条规定，股东在提起解

散公司诉讼的同时申请对公司进行清算的，法院对清算申请不予受理。只有在法院判令公司解散后，股东又无法自行组织清算的，才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换言之，法院在公司清算案件中才能指定清算组成员，不能在公司解散案件中指定清算组成员。因此，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解散后并不立即进入清算程序。

因此，在我国现行法的框架下，应该保留清算义务人制度，由该制度来填补解散程序与清算程序之间的“时间空白”，将两者有效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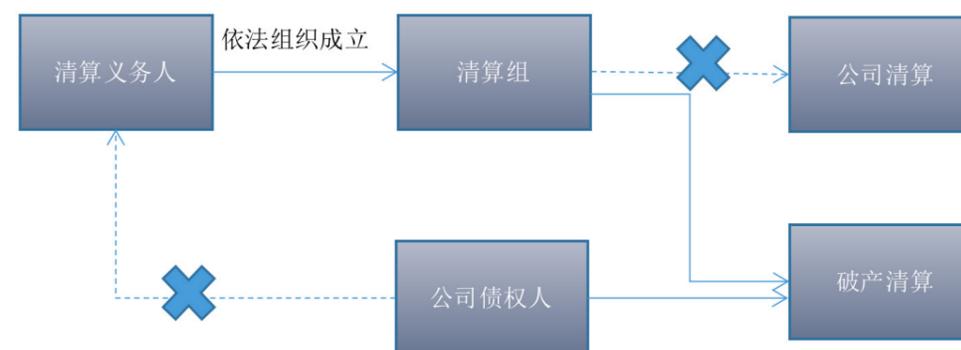
(二) 能够有效促进公司清算向破产清算转化

根据《公司法(2018 修正)》第 187 条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即清算组能够启动破产清算程序。然而清算组并非自然存在，需要由相关主体进行组织成立。清算义务人的清算

责任在于依法启动清算程序，其启动清算程序的必然行为即通过法定程序选任清算人员，成立清算组。可见清算组的成立亦以清算义务人启动清算程序为前提，清算义务人制度能够有效促进公司清算向破产清算的转化。另外，若清算义务人及时履行了启动清算程序的义务，但后续发现由于公司资不抵债或出现会计账簿、其他文件毁损、灭失导致无法清算的，因资不抵

债或无法清算的结果非因清算义务人行为导致，系由公司运营、经营管理导致，此时亦不能追究清算义务人的责任，公司债权人享有的债权只能通过破产清算程序予以实现。因此，清算义务人制度也能够有效避免债权人为了获得较高的清偿率，滥用清算赔偿责任，使得解散清算向破产清算的非正常转化。



(三) 能够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公司作为主要市场主体，其掌握着大量、重要的生产资料，比如土地、厂房等。在公司解散不继续经营的情况下，若能及时通过清算程序对其资产进行处理，有利于有限资源尽快回归市场循环再利用。另外，解散后的公司能够快速通过法定程序退出市场也有利于其他市场主体对资源进行高效配置。因为市场主体为确保交易安全，在进行交易之前往往需要花费很大的成本调查交易相对人是否有交易能力，是否是没有资产的空壳公司，这使得交易进程变得缓慢，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如果市场中僵而不死的主体很多，还可能会影响交易人对公司制度的信

任，不利于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若僵而不死的企业不及时退出市场，其不但挤占社会资源，还挤占过多的行政资源，增加行政负担。清算义务人制度的建立能够加快市场主体退出，有利于实现社会资源优化配置，并且有助于市场监管部门合理配置和利用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率。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清算义务人制度是必要的，不能因为清算义务人制度某些方面存在瑕疵而因噎废食。

清算义务人 主体范围

(一) 当前清算义务人主体范围——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前所述,《民法典》颁布后清算义务人到底是谁在理论界和实务界一直备受关注,其根本原因在于《民法典》与《公司法(2018 修正)》《公司法司法解释二》就清算义务人的规定不甚一致,加之新颁布的《民法典》属于一般法,原来颁布的《公司法(2018 修正)》《公司法司法解释二》属于特别法,因此在法律适用上到底适用“新法优于旧法”还是适用“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来判定清算义务人主体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就上述问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理解与适用》一书中表明了态度,指出:“《公司法》第 183 条中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

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 18 条进一步明确,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清算义务人……。本条第 2 款第一句只是一般性规定。对于特定类型法人的清算义务人,允许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例如,对于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第 183 条和《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 18 条有特殊规定,应依照以上规定认定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因此,当前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义务人主体以《公司法(2018 修正)》《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的规定为准,即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义务人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清算义务人主体范围应然性分析

谁是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义务人,是清算义务人制度的首要问题。中国政法大学李建伟老师认为清算义务人应该符合两项特征:一是对公司负诚信义务,二是对公司具有法律上的控制权(力)²⁹。笔者认同该观点,正如西方谚语——“法律不强人所难”,只有在法律上负担诚信义

务且对公司具有控制力的主体才能作为清算义务人。在现代公司法框架下,董事、监事、高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对公司负诚信义务,对公司具有控制权的限于董事、高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接下来讨论这些主体是否都应该是清算义务人:

1. 董事应被纳入清算义务人主体范围

根据《公司法(2018 修正)》《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不是法定清算义务人。笔者认为,董事应该成为公司解散时的清算义务人,理由如下:(1)根据公司的治理结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董事会是公司治理中兼顾大小股东利益与公司利益平衡的治理机构,在公司治理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董事会的主要职责之一即为制定公司解散方案³⁰,可见,董事会是公司解散后参与公司清算程序的最初启动者,将董事纳入法定清算义务人具有现实基础;(2)《公司法(2018 修正)》第 147 条为董事创设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所谓忠实义务是指董事在履行职务时须忠于并维护公司利益,在主观上不得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故意,在客观上不

得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相对于忠实义务而言,勤勉义务是积极作为义务,即董事应该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已经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并为公司的最佳利益履职。可见,在公司消亡之前,董事都应该以勤勉、尽责、忠实的态度履行职责。也就是说,董事在公司的“设立——运营——变更——解散——清算——消亡(注销)”的各个生命历程中都负有忠实、勤勉义务,都应该参与其中;(3)从知情决策角度看,董事(会)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相较公司股东来说,收集公司信息的渠道更多,更加便捷,掌握的公司信息较为全面、深入,知悉公司现状与所处的环境,能够对公司是否启动清算程序作出较为妥当的判断。

2. 高管不应为清算义务人

现代许多大型公众公司经“经理人革命”实际由 CEO 为首的高管而控制,但这纯属于权力运行的现实形态,不是由立法所承认与支持的控制权形态。因为公司法领域未有一部法律明文承

认高管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或决策机构,仅为公司运营过程中的执行机构。因此高管对公司不具有法律意义上的控制力,根据权责一致原则,法律不应为其课设清算义务。

³⁰《公司法(2018 修正)》第 46 条第四十六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²⁹ 同脚注 19(2)

3. 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股东应为清算义务人，而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股东不应为清算义务人

根据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即为法定清算义务人，不论股东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这种一刀切的作法在当今社会有待考量。而且，有学者经研究发现，《公司法（2018 修正）》《公司法司法解释二》之所以不加区分的将全体股东列为法定清算义务人，主要是因以最高人民法院为代表的司法机关对《公司法（2018 修正）》第 183 条的误读导致³¹。

在目前充分发展的营商环境下，公司所有权和管理权相互分立，越来越多的专业投资者只管风险投资，将公司的运营全权委托专业的管理运营团队，投资者本身并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其只关心公司收益与否，并不具体关注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为其课设较公司董事、管理人员更重的注意义务有违公平。

从客观角度分析，法定清算义务人也不应该包括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股东。法律为某一主体课设法定义务，需以该主体具备履行义务的能力和条件为前提。在股东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条件下，股东并不能及时获悉公司是否出现解散情形，更无法在法定期限内组织成立清算组，启动清算程序。

公司作为法人与其他组织如合伙企业的最大区别就是有限责任制度，即股东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以其自身的财产对债权人承担责任，《公司法司法解释二》对于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清偿责任的连带责任直接使公司解散后的股东处于危险的状态³²。这使得那些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股东为最大限度避免投资风险，不得不花费更多的精力去评估公司未来运行情况和前景。这不但影响投资效率而且还使投资处于不确定的状态³³，不利于社会发展。

从股东资格角度分析，股东身份的获得不仅是可以通过认缴出资的方式获得，还可以通过继承和受遗赠的方式取得股东资格，对于这部分人来说，不要求股东的民事责任能力，有可能出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让其承担清偿责任也是不现实不公平的³⁴。

因此，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股东应为清算义务人，而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股东不应为清算义务人。

³¹ 同脚注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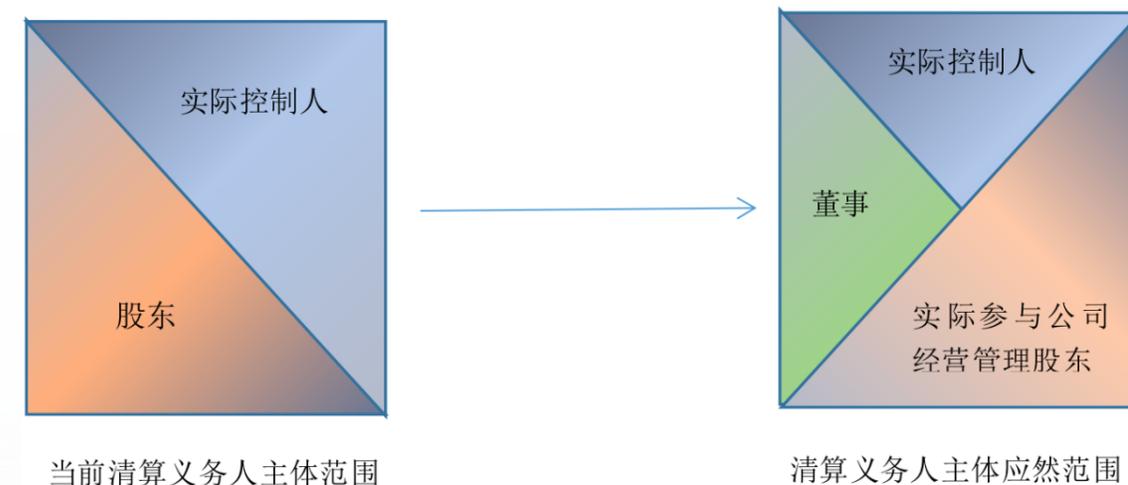
³² 张俊勇，翟如意：《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义务人主体问题研究》，《法律适用》2019 年第 19 期。

³³ 李建伟：《公司清算义务人基本问题研究》，《北方法学》2010 年第 2 期，第 70 页。

³⁴ 王长华：《论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义务人的界定——以我国〈民法总则〉第 70 条的适用为分析视角》，《法学杂志》，2018 年第 8 期。

4. 实际控制人应为清算义务人

实际控制人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其往往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对公司进行实际支配。因此，实际控制人对掌控公司生命周期进程具有天然优势，其理应成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当前清算义务人主体范围

清算义务人主体应然范围

清算义务人的 义务范围

清算义务人是启动清算程序，填补公司解散与公司清算之间的“时间空白”，但启动的外延是什么？完成哪些行为即为履行了启动义务。有的学者认为，清算义务人的清算义务就是负责组建清算组织，清算组织一旦成立启动清算程序，清算义务即告完成，由清算组织负责一切清算工作³⁵。笔者认为该理解对清算义务人的义务理解过于片面。有的学者认为清算义务人不但负责依法组织清算人启动清算，而且要协助清算人进行清算工作，即清算义务人的清算义务贯穿于清算过程始终。因为清算义务人对公司具有法律控制力，如果清算义务人不配合协助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可能连公司账目资料都难以获得。笔者认为，要求清算义务人参与整个清算工作也不甚妥当，因为清算义务人的作用只是链接公司解散和公司清算这两个程序，一旦公司清算工作正式开始，应由清算人具体负责，清算义务人的清算义务即告完成。因此，笔者认为清算义务人的清算义务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依法组织成立清算组启动清算程序

根据《公司法（2018 修正）》第 183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因此清算义务人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组织召开股东会，由股东会选任清算组成员，即清算人。换言之，清算义务人履行清算义务的关键在于召开股东会，股东、董事申请召开临时股东会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如有限责任公司需要由代表 1/10 表决权的股东才能提议召开。如果清算义务人得不到其他股东或者董事的支持，清算义

务人将很难组织召开股东会，也就无法成功启动清算程序。在此种情况下，如果其举证证明已积极地推进要求召开股东会选举清算组成员，则不能要求其承担怠于履行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

另外，有学者认为作为清算义务人的股东在未成功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况下，有义务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否则构成“怠于履行清算义

务”。笔者认为，在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的情况下，公司股东也没有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公司股东的不作为不构成“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因为在《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 7 条第 2 款规定的三种情形下，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

算，并不是法律规定的股东义务。既然不是公司股东法律上的“义务”，那就谈不上“怠于履行”的问题。实际上，从《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 7 条规定的表述来看，“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反而是公司股东的权利。

（二）清理公司主要财产及妥善保管公司账册、重要文件等义务

根据《公司法（2018 修正）》第 183 条和第 184 条之规定，公司清算组成员，即股东需要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通知、公告债权人；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等工作，而这些工作开展均需依据公司财务账册、重要文件等进行，根据《公司法（2018 修正）》的组织架构，股东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没有机会接触公司的财务账簿，股东需要提交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申请书才能进行查看，这些重要文件的日常管理都由财务会计人员、公司行政（秘书）、财产保管员或仓库保管员保管。因此只有财务账册、重要文件、主要

财产从直接保管人处有序、高效、完整交接至清算组清算程序才能顺利进行。而从公司解散到成立清算组有一定的时间差，直接保管人员可能会因公司解散而离职，因此在这期间公司的账册、重要文件和主要财产应有主体进行接收、保管。而清算义务人作为该接收主体最为合理。因为清算义务人作为公司解散到公司清算的“链接点”，有义务为清算组清算做好准备。因此，笔者认为，只有财务账册、重要文件、主要财产顺利流转至清算组，清算义务人启动清算程序的义务才履行完毕。

³⁵ 王德山：《公司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65 页。

清算义务人的 责任范围

有权利必有救济。违法行为只有在惩罚的威慑下才能有所收敛；义务只有在责任的警戒下才有可能得到履行³⁶。清算义务人如利用优势地位恶意损害他人利益必须被课以法律责任这实质是清算义务人的诚信义务向法律责任的转化³⁷。

(一) 清算责任

清算责任，是清算义务人未依法组织清算而承担的强制履行清算义务的责任，也称清算的组织责任³⁸。清算义务人的清算责任属于一种作为行为，如果义务人不作为，法院可以判决其承担清算责任，即强制其组织公司清算，该种

情形下的责任状态为给付行为。清算义务人的清算责任还属于无过错责任，即在判定清算义务人是否承担清算责任时不考虑清算义务人的主观过错状态，只要其未依法组织清算，就需要承担该责任。

(二) 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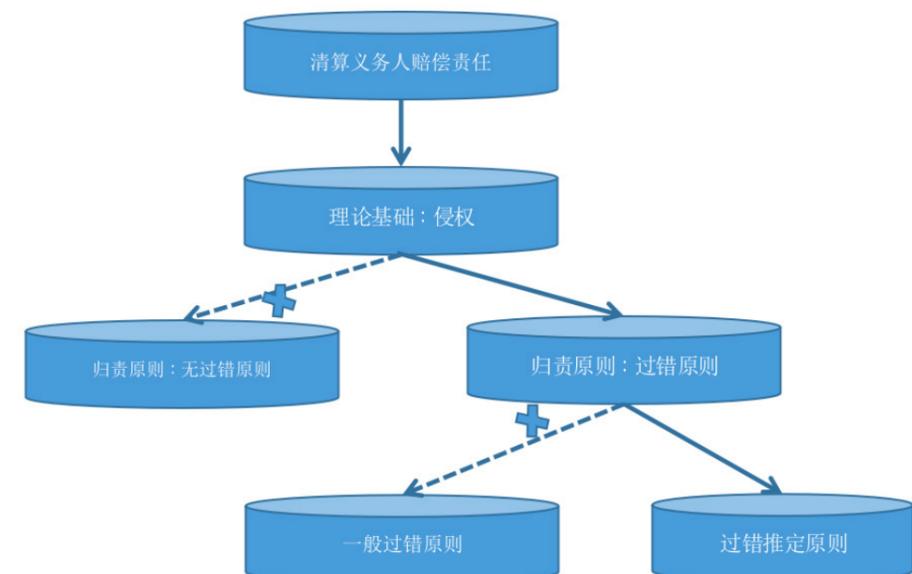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 18 条第 1 款之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的，应在其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关于清算义务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性质和理论基础，理论界和实务界意见比较统

一，都认为属于第三人侵权责任，即清算义务人在具备履行清算义务的条件下拖延履行组织清算的消极行为致使公司财产减少，甚至无法清算，从而间接侵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享有的债权无法受偿或使其债权处于无法清偿的不确定状态。

因清算赔偿责任属于侵权责任，因此在责任构成上必须具备以下要件：第一，清算义务人实施了怠于或不适当履行清算义务的违法行为，即清算义务人在公司解散后未依法组织成立清算组清算。第二，清算义务人的违法行为造成了公司财产直接损失，损失形态即包括公司有效资产的直接减损，也包括公司债务的增加。第三，清算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清算义务的行为与公司财产发生的贬损之间具有法律上

的因果关系。第四，清算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主观具有过错。

另外，赔偿责任的赔偿范围应以其给公司造成损失为限。因为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消极行为只造成公司财产减少，而不应直接按债权人的债权金额要求清算义务人承担赔偿责任。



³⁶ 赵旭东主编：《新公司法制度设计》，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64页。

³⁷ 席建林：《试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与清偿责任及其转换》，载《政治与法律》2003年第2期。

³⁸ 吕涛：《论公司强制清算中的责任承担》，载《河北法学》，2001年第1期。

(三) 清偿责任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 18 条第 2 款之规定，清算义务人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的，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关于清算义务人承担清偿责任的性质和理论基础，理论界和实务界意见争议很大，有的学者认为清算义务人承担清偿责任的理论基础是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因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市场经济发展的初期关系较为亲密，家族企业、夫妻店、兄弟公司在现实中很常见，通常自己既是股东又是公司的管理者，公司财产和个人财产混同的现象，使公司没有独立的人格。此时公司清算所需要的材料文件与账簿等通常都在股东手中，实际控制公司的也是股东。但是要否认公司人格所要承担的举证责任重，对于人格混同的证据，债权人由于处在公司外部，无法直接接触证据，举证成功的可能性很小。从保护债权人角度出发，股东需要承担怠于清算的连带责任。有的学者认为清算义务人承担清偿责任的理论基础是侵权责任制度，因为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行为，使得公司形成了无法清算的局面，而公司无法清算造成债权人损害。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对于该问题，认为清算义务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理论基础是《公司法（2018 修正）》第 20 条第 3 款规定的公司人格否认制度³⁹。

笔者不认同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的观点，认为

清算义务人的清偿责任理论基础是侵权责任制度，而非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理由如下：（1）如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所述，公司人格否认制度适用前提是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而“滥用”一词即要求公司股东主观上必须具有故意之过错形态，而《公司法司法解释二》要求公司股东承担清算责任的主观状态即包括故意，还包括过失，因此认为清算义务人的清偿责任理论基础为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实为不妥；（2）依据现行法，实际控制人也可能因怠于履行清算义务而承担清偿责任，而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只能对股东承担清偿责任解释，实际控制人并非公司股东，因此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无法对实际控制人承担清偿责任进行解释。

另，笔者认为之所以要求清算义务人承担清偿责任是因为公司解散时的控制权在清算义务人，会计账簿等文件归其保存，债权人很难证明公司解散时存有多少财产，也无法证明自己由此遭受多大损失，法院也无法判定清算义务人应承担赔偿的具体数额。同样地，清算义务人也无法证明公司解散时的资产状况和其行为造成公司财产损失的数额，否则就不属于“无法清算”的情形了。因此立法有理由推定公司解散时自身财产足以清偿债权，故清算义务人应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³⁹ 同引 22，“让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理论基础是《公司法》第 20 条第 3 款规定的公司人格否认制度，适用该制度的前提是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而上述小股东的不作为，根本谈不上达到“滥用”的程度。既然如此，尽管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 18 条将公司全体股东都作为清算义务人，但是由于这样的小股东没有“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不符合《公司法》第 20 条第 3 款的适用条件，所以在其没有提起组成清算组的请求的情况下，不认定该不作为构成“怠于履行义务””。



第五章

清算义务人制度 完善建议

重新界定清算义务人 主体范围

《公司法（2018 修正）》《公司法司法解释二》将公司股东界定为清算义务人既不公平，也不能完全达到畅通公司主体有序退出市场的目的，应重新界定清算义务人主体范围。值得关注的是，立法机关也注意到此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公司法修订草案》）第 228⁴⁰ 条规定，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值此《公司法（2018 修正）》修改之际，笔者认为，《公司法（2018 修正）》应重新界定清算义务人主体范围，且清算义务人不应仅局限于公司董事，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也应列入清算义务人之列。具体理由简述如下：

首先，司法实践中清算责任纠纷多是因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引起。根据《公司法（2018 修正）》第 198 条和第 211 条之规定，公司之所以被吊销营业执照是因为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或者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手段隐瞒重要事实，情节严重的。而上述这些吊销营业执照的始作俑者可能就是公司董事（会），不排除公司董事已在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之前即因躲避债务逃之夭夭或者身陷囹圄、无力处置，

这时再要求董事主动组织清算可谓是天方夜谭。因此，清算义务人不能仅限于公司董事。

其次，对于本身就是股东的董事，其自身即具有履行清算义务的能力，而对于非股东的董事，其仅为职业经理人，往往可能缺乏对公司实际控制力，且其清算赔偿能力有限。因此，仅规定公司董事为清算义务人可能得到的实际效果有限，容易诱使公司选任非股东董事，将公司经营风险和清算责任抛给无赔偿能力的受聘管理的“打工者”，徒增道德风险。

最后，对公司、股东、公司债权人负有诚信义务且对公司具有法律上的控制力的人都有义务在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组织公司进行清算，启动清算程序。而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股东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其担任清算义务人有先天优势。况且，依法及时对公司进行清算，也关乎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自身利益，二者在启动清算程序上也具有主观能动性，因此应该将二者列入清算义务人范畴之内。

综上，笔者认为公司法应重新界定清算义务人主体范围，将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股东均列为清算义务人。

明晰清算赔偿 / 清偿 责任适用过错推定原则归责

经对清算责任纠纷案件实务裁判分析发现，部分法院在判定清算义务人是否承担清算赔偿责任 / 清偿责任时倾向唯结果论，即只要清算义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启动清算程序即需承担清算赔偿责任 / 清偿责任，而不论清算义务人是否存在因果抗辩、是否已为启动清算作出积极行为等抗辩。而有的法院与此截然相反，在审查清算义务人是否需要承担清算赔偿责任 / 清算责任时会依据侵权法规定的归责原则，审查案件事实是否符合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这部分法院在审查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时又存在不同的审查标准，即有的法院会审查清算义务人未履行清算义务主观上是否具有故意、过失或重大过失，有的法院不会考虑清算义务人未履行清算义务的主观状态，只要清算义务人未履行清算义务，债权人受有损害，二者之间又具有因果关系即认定清算义务人承担清算赔偿责任 / 清算责任。此外，在举证责任分配方面也各有不同，有的法院将清算责任构成要件

的举证责任分配给债权人，有的法院将举证责任分配给清算义务人。可见，司法实践对于清算义务人的清算赔偿 / 清偿责任归责路径非常混乱，“各执己见”，没有统一的归责原则。因此，有必要明晰清算赔偿责任 / 清偿责任的归责⁴¹ 路径。

侵权法的归责原则作为侵权法律规范的统帅和灵魂，所有的侵权法律规范都必须接受侵权法归责原则的调整。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体系包括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以及公平责任原则。过错责任原则中存在一种特殊形态的归责原则，即过错推定原则。所谓过错责任原则是指以过错作为价值判断标准，判断行为人对其造成的损害应否承担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主观上的过错是损害赔偿责任构成的必备要件之一，缺少这一要件，即使侵权人的行为造成了损害事实，并且侵权人的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也不承担赔偿责任。即按照

⁴¹ 归责是指行为人因其行为和物件致使他人损害的事实发生以后，应依何种根据使其承担责任，此种根据体现了法律的价值判断，即法律应以行为人的过错还是以已发生的损害结果为价值判断标准，而使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该解释出自于王利明：《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7-18 页。

归责原则，是确定侵权人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般准则，它是在损害事实已经发生的情况下，为确定侵权人对自己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原则。该解释出自于杨立新：《侵权法论》（第五版），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63 页。

错责任原则，侵权责任的成立，必须具备违法行为、损害事实、因果关系和主观过错四个要件，四者缺一不可。而过错推定原则是指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场合，从损害事实的本身推定加害人有过错，行为人要对其没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如不能完成举证责任，则行为人要承担侵权责任⁴²。可见，无过错是加害人承担责任的抗辩事由。

清算义务人因怠于履行清算义务而承担的侵权责任为一般侵权责任，应适用过错归责原则，且过错形态既包括故意，也包括过失。因为清算义务人负担的是诚信义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审慎义务，即清算义务人对公司、债权人、股东等主体应尽到普通人在类似情况和地位下谨慎的合理的注意义务，为实现公司最大利益努力工作。一旦违反诚信义务即构成侵权，主观上有过失即可。最高人民法院在《九民会议纪要》中的态度也表明应适用过错归责原则⁴³。进一步而言，清算义务人因怠于履行清算义务而需承担的清算赔偿责任 / 清偿责任是适用一般过错归责原则，还是过错推定原则？从最高人民法院在《九民会议纪要》表明的态度来看，应适用过错推定原则。笔者认可这一观点，因为公司债权人相较于清算义务人在举证证明清算义务人主观上是否具有过错的举证能力较

弱，将举证责任分配给清算义务人更符合民事的公平与诚信原则。清算义务人为免于承担赔偿责任只要举证证明已经为履行清算义务采取了一定的积极行为即可，比如举证证明已请求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公司进行清算，但后者没有启动。又如，请求清算组的成员清理公司主要财产及公司账册、重要文件进行交接，但清算组成员没有积极作为。

综上所述，为结束各地法院在认定清算义务人清算赔偿 / 清偿责任“割据”状态，应明晰清算赔偿责任 / 清偿责任适用过错推定原则。

需要注意的是：(1) 过错推定责任原则仅是对过错的推定，并不包括对因果关系的推定。也就是说，违法行为、损害后果、因果关系仍由债权人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清算义务人承担无过错的举证证明责任；(2) 在认定清算义务人不依法履行清算义务的不作为行为与公司财产发生毁损、灭失、流失或公司无法清算的不利后果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时应当遵循相当因果关系规则，即确定行为与结果之间有无因果关系，要依行为时的一般社会经验和智识水平作为判断标准，认为该行为有引起该损害结果的可能性，而在实际上该行为又确实引起了该损害结果，则该行为与该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⁴⁴。

⁴² 最高人民法院侵权责任法研究小组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49 页。

⁴³《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 号) 14.【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认定】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 18 条第 2 款规定的“怠于履行义务”，是指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法定清算事由出现后，在能够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况下，故意拖延、拒绝履行清算义务，或者因过失导致无法进行清算的消极行为。股东举证证明其已经为履行清算义务采取了积极措施，或者小股东举证证明其既不是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也没有选派人员担任该机关成员，且从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以不构成“怠于履行义务”为由，主张其不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⁴⁴ 杨立新：《侵权法论》(第五版)，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36 页。

完善登记机关在行政解散情形下的公示告知规则

根据《公司法(2018 修正)》第 180 条之规定，公司解散分为自愿解散、司法解释和行政解散⁴⁵。行政解散系公司退出市场主要原因之一，因此，行政登记机关在行政解散公司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显得尤为重要。笔者注意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此次发布的《公司法修订草案》增加了登记机关启动司法强制清算规则⁴⁶。从条文分析看，在行政解散公司情形下，登记机关是否启动司法强制清算程序系登记机关权利，而非义务，且该权利属于后顺位权利，即启动司法强制清算的权利非公司出现解散事由时即自然拥有，而是在清算义务人未履行清算义务的前提下才拥有，且登记机关本身即缺乏启动司法强制清算程序的动力。因此，笔者认为登记机关启动司法强制清算程序这一规则很难实现预期效能。

事实上，行政解散之所以成为引发清算责任纠纷的首要因素是因为真正关心公司，愿意启动清算的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很难第一时间得知公

司解散的相关信息，最终影响自行清算或司法清算的启动。因此，打破控股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与中小股东、债权人之间的信息壁垒至关重要。《公司法修订草案》增加了公司解散事由公示规则⁴⁷。解散事由公示规则一定程度上能够有效促进公司解散信息的流动。但该规则仍有赖于公司的主观能动性，如果对公司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选择不公示，公司债权人、中小股东也无法获知。因此，笔者认为应当完善登记机关在行政解散情形下的公示告知规则，即主管机关在作出行政解散决定时，除了通知公司外，还要通知公司股东，同时通过公告、商事登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告知利害关系人相关信息以便及时启动清算程序。因为公司在申请设立之时，会提交公司股东信息(包括住址、联系电话)，即使股东信息在公司运行过程中发生变更，也需及时进行变更登记，因此登记机关向公司股东履行告知义务有其自身条件。

⁴⁵ 行政解散是指公司因被行政登记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而解散。

⁴⁶《公司法修订草案》第 229 条第 2 款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设立登记的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⁴⁷《公司法修订草案》第 225 条第 2 款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六章

结 论

我国有限责任公司清算责任体系由最初的单轨制模式发展为现在的双轨制模式，与清算人制度同行并轨的清算义务人制度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经过十余年的不断发展，该制度已日益完善。虽然现阶段该制度还存在些许问题，存在不同争议，但该制度的保留及发展是不容置疑的。

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应当是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且对公司具有法律控制力的人，将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界定为清算义务人既不公平也达不到预期目的，应将清算义务人范围界定为公司的董事、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股东。为清算程序启动后清算组能顺利开展清算工作，清算义务人依法负有的清算义务除启动清算程序外，还应包括清理公司主要财产及妥善保管公司账册、重要文件等义务。清算义务人承担的清算赔偿责任 / 清偿责任属于侵权责任，在判定清算义务人是否需要承担清算责任时应摒弃唯结果论的认定思路，严格依据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审查构成要件。

值此《公司法（2018 修正）》修改之际，有必要重新界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义务人主体，明晰清算赔偿责任 / 清算责任归责路径以及完善登记机关在行政解散情形下的公示告知规则，从而实现我国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制度的完善和超越。

参考文献

一、著作、论文类

1. 刘岚：《规范审理公司解散和清算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答本报记者问》，载《人民司法》2008 年第 5 期。
2. 梁上上：《有限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地位质疑》，《中国法学》2019 年第 2 期。
3. 李建伟：《公司清算义务人基本问题研究》，《北方法学》第 4 卷总第 20 期。
4. 蒋大兴：《公司清算义务人规范之适用与再造——“谁经营谁清算” vs “谁投资谁清算”》，《学术论坛》，2021 年第 4 期。
5. 肖雄：《论公司清算人中心主义的回归与重建》，《政治与法律》（2017 年第 11 期·实务研究）。
6. 张俊勇，翟如意：《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义务人主体问题研究》，《法律适用》2019 年第 19 期。
7. 王长华：《论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义务人的界定——以我国〈民法总则〉第 70 条的适用为分析视角》，《法学杂志》，2018 年第 8 期。
8. 王德山：《公司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9. 赵旭东主编：《新公司法制度设计》，法律出版社，2006 年版。
10. 席建林：《试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与清偿责任及其转换》，载《政治与法律》2003 年第 2 期。
11. 吕涛：《论公司强制清算中的责任承担》，载《河北法学》，2001 年第 1 期。
12. 王利明：《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13. 杨立新：《侵权法论》（第五版），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年版。
14. 最高人民法院侵权责任法研究小组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年版。
15. 杨立新：《侵权法论》（第五版），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年版。
16. 林一英：《公司清算制度的修改——以经营异常公司的退出为视角》
17. 龚鹏程：《民法典时代公司解散清算制度的困境及化解》，《学海》，2021.6
18. 刘莉芬：《试论我国公司清算制度的缺陷与完善》，载《经济与法》，2012 年第 12 期。

19. 殷洁，何焯：论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义务人范围的法律适用及立法完善 [J]，载《常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 年 21 期第 5 版。

20.《经济审判指导与参考》，2000 年第 3 卷，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21.《当前民商事审判工作应当注意的主要问题》。

（二）裁判文书类

22.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2016）最高法民再 37 号民事判决书。
23.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21）内 01 民再 201 号民事判决书。
24.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18）浙 0110 民初 17953 号民事判决书。
2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20）京 0115 民初 11886 号民事判决书。
26.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2020）粤 0112 民初 16763 号民事判决书。
27.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1 民终 19367 号民事判决书。
28.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 06 民终 4319 号民事判决书。
29.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 01 民终 9308 号民事判决书。
3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1）京 0105 民初 78930 号民事判决书。
31.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19 民终 248 号民事判决书。
32.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2022）浙 0281 民初 1278 号民事判决书。
33.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 01 民终 14449 号民事判决书。
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2021）新 2301 民初 6755 号民事判决书。
35.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 01 民终 23906 号民事判决书。
36.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22）苏 0582 民初 3955 号民事判决书。
37.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宁 03 民终 1383 号民事判决书。
38.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2）沪 02 民终 1075 号民事判决书。
39.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22）粤 1971 民初 3237 号民事判决书。
40.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2021）粤 1973 民初 24975 号民事判决书。

30th ANNIVERSARY



大成 DENTONS

DENTONS
CHINA



大成律师事务所



微信扫描二维码
关注公众号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
兆泰国际中心B座 16-21层

邮编: 100020

总机: +86 10 5813 7799

传真: +86 10 5813 7788

网站: www.dentons.com

邮箱: beijing@dentons.cn